

证券代码：873422

证券简称：风华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晓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,304,8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制度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定了如下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：

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1,304,882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,861,099.26 元（含税），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,304,88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